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把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入党申请人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

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党,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在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入党申请人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单位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小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的纪律和党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

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及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一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子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

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满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处理。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样式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样式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样式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中美阿三国警方首次开展联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动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中国、美国、阿联酋三国警方近日首次开展国际执法合作,联合打击迪拜地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功捣毁诈骗窝点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6名。经查,相关诈骗团伙通过社交平台与受害人建立“恋爱”关系,骗取感情信任,后诱导受害人投资所谓高回报加密

货币项目致使受害人被骗。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合打击行动是中国警方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的重要成果,中国警方将同更多国家深化务实合作,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坚决清剿电信诈骗窝点,全力缉捕涉电诈骗犯罪嫌疑人,切实维护各国人民合法权益。

安徽创建“仲裁为民 护航发展”党建品牌 党建工作融入仲裁业务全链条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胡光林 安徽省司法厅、省仲裁协会近日连续印发《关于创建“仲裁为民 护航发展”党建品牌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仲裁行业“一支部一品牌”创建项目的通知》,推动党建品牌创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重点围绕新修订仲裁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党建品牌建设与仲裁改革、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日常管理、案件质控、廉洁风险防控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实现仲裁行业政治引领更有力、行业凝聚更紧密、队伍建设更扎实、服务大局更有效。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党委统一部署,全省16家仲裁委员会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仲裁业务全链条。在省仲裁协会功能型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下,创建“仲裁为民 护航发展”党建品牌,系统实施“铸魂、强基、赋能、清风”四项工程。

根据通知要求,安徽省仲裁行业全面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构建起“一支部一品牌、一机构一特色”的生动局面,创建一批像合肥仲裁委打造的“党建引领·三合融入”品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仲裁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工作成为凝聚行业人心的“吸铁石”,破解业务难题的“攻坚队”,展示行业形象的“风景线”,形成新时代安徽仲裁行业党建品牌集群效应。



为提升广大群众识辨防骗能力,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分局尹集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辖区农村集市,开展反假币宣传。图为民警教老年人识别假币。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张雪洋 摄

护航创新发展 守护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我们在司法实践中紧盯网络‘黑嘴’侵害企业权益呈现手段‘专业化’,目的‘流量化’、损害‘不可逆’的新特点,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调查取证、证据披露、举证妨碍等制度效能,灵活运用举证责任转移等规则,着力破解企业面临的‘维权成本高、举证难度大、损失挽回难’三大难题。厘清舆论监督与恶意侵权、正当批评与商业诋毁的界限,确立认定商业诋毁的‘身份加重、核实先行、损失量化’三项重要规则,严格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人格尊严。”古绍禹说。

提升保护效能

在许昌中院院长周志刚看来,持续推动专业化、多元化、区域化建设水平,就能让司法成为保护知识产权最权威有效的方式。

近年来,许昌中院深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改革,制定类型化案件审理指引,准确把握“严格保护和利益平衡”原则,结合创新程度高低、侵权情节轻重,确定赔偿金额当轻则轻、应重则重,确保司法保护强度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在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系列案件中,一并审查认定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协调推进民事赔偿与刑事追责,2025年,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约30%。

同时,许昌中院坚持把“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作为目标和要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行业协会建立在线调解对接机制,对于事实清晰、争议不大的涉企知识产权纠纷,申请立案的甄别分流,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申请执行的督促履行,力促实质清偿,成功诉前调解纠纷800余件。

禹州是中国“五大名瓷”之一钧瓷的唯一产地,钧瓷文化源远流长。近年来,许昌中院跨省联动福建泉州、江西景德镇等8个主要陶瓷产区法院,会同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打

造“司法+行政+协会+企业”多维权联动模式,推动陶瓷知识产权保护从“保护一项权利”走向“治理一个市场”。2025年以来,许昌中院开展跨区域立案协作、异地委托调查取证、财产保全协助15次,破解异地维权“多头跑”难题,纾解企业维权之困,织密“一处侵权、多地联动”保护网。

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许昌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6个市的发明专利等7个案由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构建起河南省“郑州+许昌”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新格局。

推动综合治理

“办好个案是治标,源头治理是治本。我们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多元共治上下更大功夫,促推知识产权‘无形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周志刚说。

许昌本地有智能制造、硅基新材料、金刚石等“专精特新”特色产业。许昌中院专门组建“产业司法服务专班”,推行“一产业一机制、一企业一档案”服务模式,开展“问诊于企”“法官说法”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行为指引,并持续完善与市场监督、版权、知识产权等部门业务共商、理论共研协作机制,搭建实时化案件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联合制定《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协作指引》,消除法律适用分歧,严防类案不同判、行刑衔接空转现象。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许昌中院对接许昌市电子商务协会,指导修订出台《自媒体从业者自律公约》,明确“未经核实不得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不得恶意诋毁企业商誉”等刚性条款,促推自媒体网络平台优化内容审核机制,对涉企敏感信息增设人工复核,风险预警,快速处置环节,压实平台内容管理责任,让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推动构建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